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0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  
0號

甲○○

丁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被繼承人子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特留分各為8分之1，子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然子○○於112年10月16日所立公證遺囑，就系爭遺產指定分割方法之內容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，並依法主張確認其等對被繼承人子○○所留系爭遺產之特留分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原告起訴時系爭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特留分比例定之。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735,800元，故原告之特留分數額應為650,92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遺產總價額1,735,800元×特留分1/8×原告3人=650,925元）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,925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,160元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4 書記官 高千晴

05 ◎附註：

06 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  
07 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

08 附表：被繼承人子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 
09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75.4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659,900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。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建物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75,900元	同上。
總計1,735,800元				